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由于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故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公司董事会正积极协调推进半年报编制工作，预计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因不能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“新亚自控”，证券代码“834977”）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暂停转让，故公司股票将处于暂停转让状态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2 日